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沪环科〔2023〕29号

关于批准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等3家园区 为上海市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生态工业（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市生态工业（产业）园区推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创建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情况进行了验收。经审查，上述3家园区完成了规划目标和任务，主要指标均达到了《上海市生态工业（产业）园区指标体系》要求。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和公示结果，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准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为上海市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上述3家园区应持续坚持低碳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要不断探索创新，系统构建完善园区生态工业链网，突出产业特色，积极发挥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在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区域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